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Joint Commission of Technological and Vocational College Admission Committee

113學年度四技二專聯合甄選委員會 【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

委員學校備審資料審查作業操作參考手冊



電話：02-27725333（代表號）

傳真：02-27738881

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

E-mail: jctvweb@ntut.edu.tw

中華民國 113年 5 月

113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 委員學校備審資料審查作業操作參考手冊

目錄

壹、符合二階報名考生名單定義說明	2
貳、資料交換與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下載連線設置說明	5
參、修課紀錄或在校學業成績作業要點	9
肆、競賽、證照審查作業要點	10
附件一 勞動部核發相當技術士之證照	12
附件二-113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證照或得獎加分種類代碼對照表(一般組).....	19
附件二-113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證照或得獎加分種類代碼對照表(青年儲蓄帳戶組).....	22
附件三 各類獎狀樣張	25

壹、符合二階報名考生名單定義說明

- 一、113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第二階段甄試費收(繳)費方式，統一由考生向本會繳費，並由本會統一辦理繳費檢核與提供繳費狀態查詢，甄選學校亦可於第二階段甄選系統中查詢考生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及繳費狀態。

是否繳費	是否上傳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是否完成二階報名
已繳費	已上傳全部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並 已確認 送出	是
已繳費	已上傳全部(或部分)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但「 已上傳未確認 」送出	是 (可否參與甄試，由甄選學校規定辦理)
已繳費	僅有修課紀錄或在校成績證明， 未上傳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任一項目	否 (是否辦理二階甄試費退費，由甄選學校規定辦理)
未繳費	已上傳全部(或部分)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並 已確認 送出	否
未繳費	未上傳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任一項目	否

二、符合「二階報名」考生名單定義：

係以通過第一階段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篩選，且在本會「第二階段報名系統」完成「選擇報名校系科(組)、學程」、「修課紀錄或在校學業成績證明」、「證照或得獎加分」及勾選(或上傳)「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並於「第二階段繳費及查詢系統」取得繳費單完成「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繳費」等兩項作業者。

1. 未依規定期限及方式完成「第二階段報名」之考生，視同放棄參加指定項目甄試之資格。
2. 未上傳任一學習歷程備審資料，或若僅有高級中等學校修課紀錄或在校成績證明，且該成績證明係由考生所屬就讀學校上傳者，均一律視同「考生未曾上傳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3. 考生若未繳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費或有繳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費但未曾上傳學習歷程備審資料者，本委員會將不提供此部分考生名單予甄選學校。

三、指定項目繳費金額計算定義：

1. 係為完成「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費」繳費者。
2. 每名考生酌收50元手續費後，撥款計算如下：

指定項目甄試費	A
繳費總人次	B=C+D+E
一般生人次	C
中低收入戶人次	D
低收入戶人次	E
總金額=(領據開立金額)	F=(C×A)+(D×A×40%)
作業費	G=(C+D)×50
實際撥款金額	H=F-G

3. 考生報名費本委員會統一撥款匯送甄選學校，建議學校明訂並事先公告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費之退費機制，下列各考生是否辦理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費退費，由甄選學校依規定辦理：

- (1) 已繳交「指定項目甄試費」之考生，已上傳全部(或部分)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但狀態為「已上傳未確認」，而由甄選學校依規定不同意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者。
- (2) 已繳交「指定項目甄試費」之考生，「未上傳」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任一項目(含僅有修課紀錄或在校成績證明)者。

範例

113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費退費申請表

申請日期：113年○月○日

考 生 姓 名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通 訊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申 請 退 費 原 因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指定項目甄試費」之考生，學習歷程備審資料狀態為「已上傳未確認」，但依甄選學校規定不得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者。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指定項目甄試費」之考生，「未上傳」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任一項目者。		
本人銀行存摺封面影本黏貼處			
註：所繳各項證明影本，須清晰可辨，否則，不予受理。			
說明：			
1. 退費申請資格如申請退費原因之各項資格者。 2. 退費手續費○元，請於○年○月○日(星期○)前提供考生本人銀行存摺封面，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提供本表，以辦理退費作業。 3. 退費完成後，本校另以簡訊通知考生。 4. 聯絡電話：XXX 傳真號碼：XXX Email： XXX			
考 生 親 自 簽 名			

貳、資料交換與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下載連線設置說明

一、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下載連線設定及設定說明

1. 「一般組」及「青年儲蓄帳戶組」2組之成績處理系統分開，惟設定僅須於「一般組」設定即可(如圖1)。

2. 各甄選學校僅限使用單一IP位置連線下載考生PDF檔案資料，於113年4月23日10:00起至4月26日17:00止登入「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下載設定」，設定學校連線之「密碼」、「IP」設定。

3. 完成前項作業30分鐘後，即可至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下載系統，取回「驗證碼(verify.txt)」。

4. 建議安裝使用filezilla client軟體，連結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下載系統，下載「驗證碼(verify.txt)」。

主機：<https://download.jctv.ntut.edu.tw/ugdownload>

使用者名稱：(ug_學校帳號)

使用者密碼：(各校自設)

連接埠：(空白)

5. 接著，重新登入系統「第二階段甄選系統」輸入驗證後完成驗證程序，顯示「完成驗證」，即完成所有設定(如圖1)。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下載設定	
帳號	ug_ntut <small>系統自動帶入學校登入帳號</small>
設定密碼
再確認密碼
提供連線IP	Ex:140.124.10.15
是否驗證	是 <small>已於 2024/04/23 16:28:30 完成驗證</small>

圖1

二、提醒：辦理考生學習歷程備審資料電子檔之IP位址，務與校內網管中心申請校內IP流量權限開放。資料交換流量評估方式(採最大量評估)，說明如下：

項目	最高件數	預計甄試人數	每位考生最高檔案容量	總檔案大小	
A 修課紀錄	1	1,000	4 M	4000M÷1024	4G
B-1 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	6	1,000	14 M	84000M÷1024	84G
B-2 其他課程學習(作品)成果	3	1,000	14 M	42000M÷1024	42G
C 多元表現	10	1,000	14 M	140000M÷1024	140G
D-1 學習歷程自述	1	1,000	4 M	4000M÷1024	4G
D-2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1	1,000	4 M	4000M÷1024	4G
D-3 其它有利審查條件	1	1,000	4 M	4000M÷1024	4G
證照及得獎加分證明	1	1,000	4 M	4000M÷1024	4G
合計			62 M	合計	286G

三、使用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下載系統下載考生PDF檔案

1.於各校自訂截止日隔2日10:00起，連結本委員會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下載系統

主機：<https://ent39.jctv.ntut.edu.tw/ugDownload>

使用者名稱：(ug_學校帳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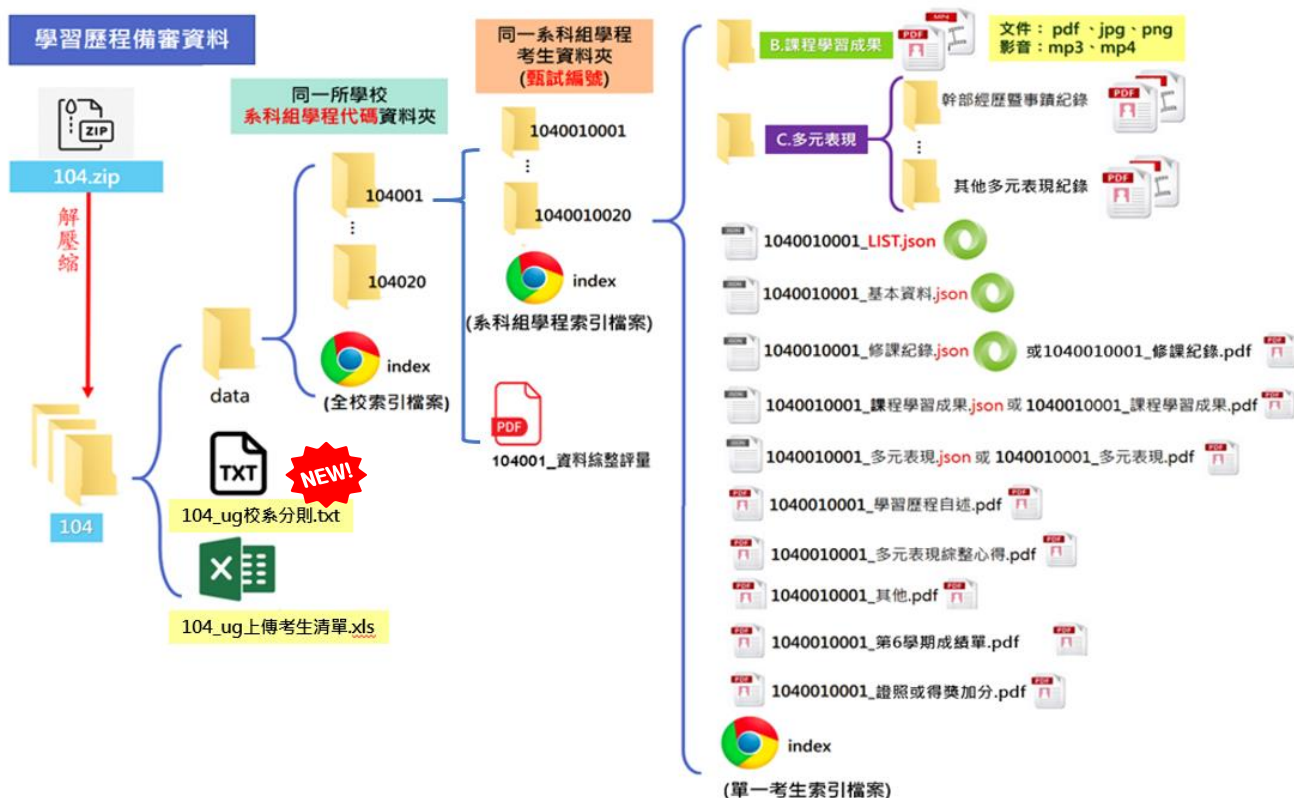
使用者密碼：(各校自設)

連接埠：(空白)

2.考生所上傳之檔案由本委員會「壓縮」資料夾，成功登入後，即看到學校帳號之Zip檔案，將檔案取回即可。

四、資料夾設置及HTML說明

學校資料(例：104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下分設校系科組學程代碼(例：104001)資料夾。



範例1：Index1(學校資料夾/組別/index)

【一般組】

113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學習歷程備審資料索引【一般組】

○○○-○○科技大學

製表時間：YYY/MM/DD(W)24:00:00

校系科組 學程代碼	系科(組)、 學程名稱	(A)一階篩選通 過人數	(B)第二階段未 繳費人數	(C)第二階段已 繳費人數	已繳費 且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狀態人數統計		
					(D)已確認	(E)已上傳未確認	(F)未上傳
○○○001	機械工程系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002	電機工程系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003	電子工程系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註：

- 1.(A)欄位人數為通過一階篩選通過之考生人數。
- 2.(B)欄位=(A)-(C)
- 3.(D)+(E)+(F)欄位=(C)欄位

【青年儲蓄帳戶組】

113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學習歷程備審資料索引【青年儲蓄帳戶組】

○○○-○○科技大學

製表時間：YYY/MM/DD(W)24:00:00

校系科組 學程代碼	系科 (組)、學 程名稱	(A)一階篩 選通過人數	(B)第二階 段已繳費 人數	(C)第二階 段未繳費 人數	已繳費 且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狀態 人數統計			(G)基本 資料表 (A20)	(H)在校 學業成績 證明 (A21)	(I)競賽證 照得獎加 分證明 (A22)	(J)體驗學 習報告書 (A23)
					(D)已確認	(E)已上 傳未確認	(F)未上傳				
○○○501	機械工程系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502	電機工程系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503	電子工程系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註：

- 1.(A)欄位人數為通過一階篩選通過之考生人數。
- 2.(C)欄位=(A)-(B)
- 3.(D)+(E)+(F)欄位=(B)欄位
- 4.(G)、(H)、(I)、(J)欄位=(B)-(F)欄位

範例2：Index2 (學校資料夾/組別/校系科組學程代碼/index)

【一般組】

113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學習歷程備審資料索引【一般組】

○○○-○○科技大學-○○○001機械工程系

製表時間：YYY/MM/DD(W)24:00:00

甄選編號	考生姓名	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狀態	(A)修課紀 錄	(B)課程學習 成果 (B-1、B-2)	(C)多元 表現	(D)考生 自行撰寫 上傳	證照或得 獎加分
○○○0010001	○○○	已確認	連結	連結	--	連結	--
○○○0010002	○○○	已上傳未確認	連結	連結	連結	連結	連結
○○○0010003	○○○	已確認	連結	連結	連結	連結	--
○○○0010004	○○○	已確認	連結	連結	連結	連結	--

※依甄選編號排序

【青年儲蓄帳戶組】

113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學習歷程備審資料索引【青年儲蓄帳戶組】

○○○-○○科技大學-○○○001機械工程系

製表時間：YYY/MM/DD(W)24:00:00

甄選編號	考生姓名	備審資料狀態 (檔案連結)	基本資料表 (A20)	在校 學業成績證明 (A21)	競賽證照 得獎加分 證明(A22)	體驗學習 報告書 (A23)
○○○5010001	○○○	已確認	連結	連結	--	--
○○○5010002	○○○	已上傳未確認	連結	連結	連結	連結
○○○5010003	○○○	已確認	連結	連結	連結	連結
○○○5010004	○○○	已確認	連結	連結	連結	連結

※依甄選編號排序

參、修課紀錄或在校學業成績作業要點

一、依招生簡章規定，考生之修課紀錄在校學業成績證明採用網路上傳方式繳交，由聯合甄選委員會傳送至所報名之甄選學校。

※應屆畢業生「修課紀錄(PDF檔)」，統一由所屬就讀學校於資格審查作業時上傳至本委員會。

※非應屆畢業生於第二階段報名時，由考生自行上傳。

二、**青年儲蓄帳戶組**之在校學業成績於甄選原始總分中是否採計，由各甄選學校決定並已明訂簡章中；如不予採計，則其占總成績比率為0%。**惟是否於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中參酌採計，其採計標準由各校自行訂定。**

(一) 在校學業成績於甄選原始總分採計方式，請參閱招生簡章總則第29-30頁，採百分制計算至小數第2位，第3位四捨五入：

1. 考生係以在校學業成績(含最後1學期)之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2. 同等學力考生在校學業平均成績由甄選學校審酌採認。

(二) 本項在校學業成績證明(PDF檔案)，每名考生1個檔案，檔名命名方式為考生「甄選入學報名序號(範例：1015010001_A21.pdf)」，置於各甄選學校設置之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下載系統資料夾，**提供甄選原始總分或學歷程備審資料審查中審酌採計**；各甄選學校除於辦理審查時，如對考生在校學業成績證明有疑義時，得請考生補送紙本證明以供查核外，**其餘情形者，請勿要求考生另行繳寄紙本證明，以遵招生簡章規定。**

三、**一般組**應屆畢業生查詢修課紀錄：

(一) 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應屆畢業生，應於規定時間確認「修課紀錄」。

1. 113年4月12日(五)10:00至113年4月17日(三)21:00止，至本委員會網站「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資料(檔案)查看系統」查詢所屬就讀學校上傳之「第一~四學期」修課紀錄。
2. 113年5月16日(星期四)10:00起至113年5月20日(星期一)17:00止，至本委員會網站「應屆畢業生第六學期修課紀錄查詢系統」查詢所屬就讀學校上傳之「第六學期」修課紀錄。
3. 113年6月6日(星期四)10:00起至「各校系科(組)、學程甄選辦法」之「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暨繳費截止時間」，至本委員會第二階段報名系統(含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作業)查詢所屬就讀學校上傳之「第一~五學期」修課紀錄(PDF檔)。

(二) 考生務必依上述時間及方式詳細核對成績證明之內容，如有問題應儘速向所屬就讀學校反映。

肆、競賽、證照審查作業要點

一、重要作業程序說明

- (一) 所有考生均應依規定於第二階段報名時，將證照或得獎加分證明(PDF檔案)完成網路上傳。未依規定期限及方式完成網路上傳者，不予計分，考生不得異議。
- (二) 本項競賽、證照上傳資料(PDF檔案)，每名考生1個檔案，檔名命名方式為考生「甄選入學報名序號(一般組範例：1010010001_證照或得獎加分.pdf；青儲組範例：1015010001_證照或得獎加分.pdf)」，置於各甄選學校設置之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下載系統資料夾，提供甄選原始總分中審酌採計。

二、列印審查文件

- (一) 列印空白登記表(PDF檔案)：從「甄試入學第二階段甄選系統」中1-3-1功能，印製符合「證照或得獎加分考生名冊」空白登記表，供審查人員登錄。
- (二) 列印「證照或得獎加分種類代碼對照表」，如附件二所示。
- (三) 列印證照或競賽得獎加分網路上傳之證明文件(PDF檔案)。

三、審查作業

(一) 競賽、證照加分標準

1. 各校系科(組)學程「甄選辦法」中「證照或得獎加分」採計方式訂定為「依加分標準」者，始得採計加分；訂定為「不予加分」者，**考生雖檢附證照或得獎加分仍不得增加甄選總成績。**
2. 考生所檢附之證明，必須是在**高級中等學校就學期間及其之後所取得的得獎證明**，且符合簡章所訂113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競賽、證照優待加分標準表及本學年度採認之「中央各機關及直轄市主管行政機關主辦之全國性技(藝)能競賽」(參閱簡章第32頁)、「外語群採認民間語文檢定項目及加分比率彙整表(參閱簡章第32頁)與「甄選群(類)別及技藝技能優良職種類別對照表」(參閱簡章第42-56頁)之規定，**國中、國小時期所取得之證照或競賽得獎者，不予採認。**
3. 競賽獲獎性質及證照種類，必須符合「甄選群(類)別及技藝技能優良職種類別對照表」，資料與簡章所訂甄選群(類)別不符者，不得加分(尤其注意，資管類與商管群所採計之職種類不同)。

意即考生若報名機械群，則其所持證照得獎證明必須為機械群之職種(類)才可採計總成績加分，未列出之證照或競賽項目，一律不得採計為總成績加分。

考生持其他群(類)之證照或證明者，是否於備審資料審查或面試項目中參酌加分，則由各校自訂。

4. 甄選總成績僅提供1項競賽獲獎或證照加分，持有2張以上之證照及得獎，僅可選擇1項採計加分。
5. 各項競賽之主辦單位，必須是中央各機關及直轄市主管行政機關(獎狀頒發單位及首長姓名須相符)。
6. 「競賽、證照優待加分標準表」中，『全國技能競賽』獎狀(獎狀上會註明第幾屆全國技能競賽)係由「國際技能競賽中華民國委員會」主辦及核發。
注意：請留意全國技能競賽為決賽或是分區初賽。
7. 有技術士「學科測驗」及格證明及「術科」及格證明者，視同取得技術士證照，可給予加分。但僅有技術士「學科測驗」及格證明而無「術科」及格證明者，因尚未取得證照，故不能給予加分。
8. 交通部高公局所核發的「汽車修護技工」執照不能比照「汽車修護」技術士證照。
9. 各類競賽及證照採計得獎樣張及類似競賽不採計之樣張，如附件三所示。

(二)製作「符合證照及得獎加分名冊」

1. 依登錄「證照或得獎加分學生名冊」，將加分種類代碼使用1-3-2整批編輯或1-3-3單筆編輯功能，輸入「第二階段甄選系統」之成績處理程式中。
2. 使用1-3-4匯出審查結果再次核對加分種類及加分百分比。
3. 各委員學校請於**各校自訂時間(含)前**寄發甄選總成績(含競賽、證照審查結果)，並依簡章規定通知不符考生於**各校自訂時間**辦理複查。

(三)有疑義之競賽及證照處理

1. 複查時僅能就報名時所繳交之資料有疑義部分提出申請，不可再要求補繳證照或技藝技能競賽獎狀等證明文件。
2. 審查人員遇有疑義之競賽證明、證照，得交由校內甄選委員會依招生簡章規定判定。

附件一 勞動部核發相當技術士之證照

單一級技術士職類如下表所示，其中004一般手工電銲、005氣銲、091氬氣鎢極電銲及097半自動電銲等四職類，須具備各該職類技能檢定規範所訂甲(乙)級資格所需技能項目者，始可比照甲(乙)級技術士檢定合格。

勞動部核發之單一級技術士職類請參閱下列一覽表。

表3-1 單一級職類一覽表

004	一般手工電銲 (單一級) => (甲級、乙級、丙級)
005	氣銲 (單一級) => (甲級、乙級、丙級)
061	固定式起重機操作 (單一級=>丙級)
062	移動式起重機操作 (單一級=>丙級)
063	人字臂起重桿操作 (單一級=>丙級)
068	鋼琴調音 (單一級=>丙級)
070	重機械操作 (推土機) (單一級=>丙級)
070	重機械操作 (挖掘機) (單一級=>丙級)
070	重機械操作 (鏟裝機) (單一級=>丙級)
070	重機械操作 (一般裝載機) (單一級=>丙級)
091	氬氣鎢極電銲 (單一級) (甲級、乙級、丙級)
097	半自動電銲 (單一級) (甲級、乙級、丙級)
099	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 (單一級=>丙級)
108	農用曳引機操作 (單一級=>丙級)
151	推高機操作 (單一級=>丙級)
154	保母人員 (單一級=>丙級)
178	照顧服務員 (單一級=>丙級)
218	食物製備 (單一級=>丙級)
198	高壓氣體特定設備 (單一級=>丙級)
199	高壓氣體容器操作 (單一級=>丙級)

表3-2 004-1 一般手工電銲技術士(76年至92年12月31日前)比照乙級資格所需技能要求表

項次	技能檢定位置 (以技能代號表示)	項次	技能檢定位置 (以技能代號表示)
1	A1F2、A1H2、A1V2、A1O2	7	C2VF3、C2HF3
2	A2F3、A2H3、A2V3、A2O3	8	C2VH3
3	B1F4、B1H4、B1V4	9	D1VF4、D1HF4
4	B2F4、B2H4、B2V4、B2O4	10	D1VH4
5	C1VF3、C1HF3	11	D2VF4、D2HF4
6	C1VH3	12	D2VH4

表列1-12項中，任何一項內所列技能檢定位置必須全部檢定合格，才能比照乙級技能要求。但無墊板(A2、B2)或無襯環(C2、D2)檢定合格後，有墊板(A1、B1)或有襯環(C1、D1)雖未檢定，亦視為已合格。

表3-3 004-1 一般手工電銲技術士(76年至92年12月31日前)比照甲級資格所需技能要求表

項次	技能檢定位置 (以技能代號表示)	項次	技能檢定位置 (以技能代號表示)
1	(A1F2、A1H2、A1V2、A1O2) (B1F4、B1H4、B1V4)	31	(B2F4、B2H4、B2V4、B2O4)(C2VF3、 C2HF3)
2	(A1F2、A1H2、A1V2、A1O2) (B2F4、B2H4、B2V4、B2O4)	32	(B2F4、B2H4、B2V4、B2O4)C2VH3
3	(A1F2、A1H2、A1V2、A1O2)(C1VF3、 C1HF3)	33	(B2F4、B2H4、B2V4、B2O4)(D1VF4、 D1HF4)
4	(A1F2、A1H2、A1V2、A1O2)C1VH3	34	(B2F4、B2H4、B2V4、B2O4)D1VH4
5	(A1F2、A1H2、A1V2、A1O2)(C2VF3、 C2HF3)	35	(B2F4、B2H4、B2V4、B2O4)(D2VF4、 D2HF4)
6	(A1F2、A1H2、A1V2、A1O2)C2VH3	36	(B2F4、B2H4、B2V4、B2O4)D2VH4
7	(A1F2、A1H2、A1V2、A1O2)(D1VF4、 D1HF4)	37	(C1VF3、C1HF3)C1VH3
8	(A1F2、A1H2、A1V2、A1O2)D1VH4	38	(C1VF3、C1HF3)C2VH3
9	(A1F2、A1H2、A1V2、A1O2)(D2VF4、 D2HF4)	39	(C1VF3、C1HF3)(D1VF4、D1HF4)
10	(A1F2、A1H2、A1V2、A1O2)D2VH4	40	(C1VF3、C1HF3)D1VH4
11	(A2F3、A2H3、A2V3、A2O3) (B1F4、B1H4、B1V4)	41	(C1VF3、C1HF3)(D2VF4、D2HF4)
12	(A2F3、A2H3、A2V3、A2O3) (B2F4、B2H4、B2V4、B2O4)	42	(C1VF3、C1HF3)D2VH4
13	(A2F3、A2H3、A2V3、A2O3)(C1VF3、 C1HF3)	43	C1VH3(C2VF3、C2HF3)
14	(A2F3、A2H3、A2V3、A2O3)C1VH3	44	C1VH3(D1VF4、D1HF4)
15	(A2F3、A2H3、A2V3、A2O3)(C2VF3、 C2HF3)	45	C1VH3、D1VH4
16	(A2F3、A2H3、A2V3、A2O3)C2VH3	46	C1VH3(D2VF4、D2HF4)
17	(A2F3、A2H3、A2V3、A2O3)(D1VF4、 D1HF4)	47	C1VH3、D2VH4
18	(A2F3、A2H3、A2V3、A2O3)D1VH4	48	(C2VF3、C2HF3)C2VH3
19	(A2F3、A2H3、A2V3、A2O3)(D2VF4、 D2HF4)	49	(C2VF3、C2HF3)(D1VF4、D1HF4)
20	(A2F3、A2H3、A2V3、A2O3)D2VH4	50	(C2VF3、C2HF3)D1VH4
21	(B1F4、B1H4、B1V4)(C1VF3、C1HF3)	51	(C2VF3、C2HF3)(D2VF4、D2HF4)
22	(B1F4、B1H4、B1V4)C1VH3	52	(C2VF3、C2HF3)D2VH4
23	(B1F4、B1H4、B1V4)(C2VF3、C2HF3)	53	C2VH3(D1VF4、D1HF4)
24	(B1F4、B1H4、B1V4)C2VH3	54	C2VH3、D1VH4
25	(B1F4、B1H4、B1V4)(D1VF4、D1HF4)	55	C2VH3(D2VF4、D2HF4)

項次	技能檢定位置 (以技能代號表示)	項次	技能檢定位置 (以技能代號表示)
26	(B1F4、B1H4、B1V4)D1VH4	56	C2VH3、D2VH4
27	(B1F4、B1H4、B1V4)(D2VF4、D2HF4)	57	(D1VF4、D1HF4)D1VH4
28	(B1F4、B1H4、B1V4)D2VH4	58	(D1VF4、D1HF4)D2VH4
29	(B2F4、B2H4、B2V4、B2O4)(C1VF3、C1HF3)	59	D1VH4(D2VF4、D2HF4)
30	(B2F4、B2H4、B2V4、B2O4)C1VH3	60	(D2VF4、D2HF4)D2VH4
<p>本表列各項中，任何一項內所列技能檢定位置必須全部檢定合格，才能比照甲級技能要求。但無墊板(A2、B2)或無襯環(C2、D2)檢定合格後，有墊板(A1、B1)或有襯環(C1、D1)雖未檢定，亦視為已合格。</p>			

表3-4 004-2 一般手工電銲碳鋼類技術士(93年1月1日起)比照乙級資格所需技能要求表

項次	技能檢定位置 (以技能代號表示)	項次	技能檢定位置 (以技能代號表示)
1	A1F2、A1H2、A1V2、A1O2	7	C2VF3、C2HF3
2	A2F3、A2H3、A2V3、A2O3	8	C2VH3
3	B1F4、B1H4、B1V4、B1O4	9	D1VF4、D1HF4
4	B2F4、B2H4、B2V4、B2O4	10	D1VH4
5	C1VF3、C1HF3	11	D2VF4、D2HF4
6	C1VH3	12	D2VH4

表列1-12項中，任何一項內所列技能檢定位置必須全部檢定合格，才能比照乙級技能要求。

表3-5 004-2 一般手工電銲碳鋼類技術士(93年1月1日起)比照甲級資格所需技能要求表

項次	技能檢定位置 (以技能代號表示)	項次	技能檢定位置 (以技能代號表示)
1	(A1F2、A1H2、A1V2、A1O2)(C2VF3、C2HF3)	22	(B2F4、B2H4、B2V4、B2O4) D1VH4
2	(A1F2、A1H2、A1V2、A1O2) C2VH3	23	(B2F4、B2H4、B2V4、B2O4)(D2VF4、D2HF4)
3	(A1F2、A1H2、A1V2、A1O2)(D2VF4、D2HF4)	24	(B2F4、B2H4、B2V4、B2O4) D2VH4
4	(A1F2、A1H2、A1V2、A1O2) D2VH4	25	(C1VF3、C1HF3)C2VH3
5	(A2F3、A2H3、A2V3、A2O3)(C1VF3、C1HF3)	26	(C1VF3、C1HF3)(D2VF4、D2HF4)
6	(A2F3、A2H3、A2V3、A2O3) C1VH3	27	(C1VF3、C1HF3) D2VH4
7	(A2F3、A2H3、A2V3、A2O3)(C2VF3、C2HF3)	28	C1VH3 (C2VF3、C2HF3)
8	(A2F3、A2H3、A2V3、A2O3) C2VH3	29	C1VH3 (D2VF4、D2HF4)
9	(A2F3、A2H3、A2V3、A2O3)(D1VF4、D1HF4)	30	C1VH3、D2VH4
10	(A2F3、A2H3、A2V3、A2O3) D1VH4	31	(C2VF3、C2HF3) C2VH3
11	(A2F3、A2H3、A2V3、A2O3)(D2VF4、D2HF4)	32	(C2VF3、C2HF3)(D1VF4、D1HF4)
12	(A2F3、A2H3、A2V3、A2O3) D2VH4	33	(C2VF3、C2HF3) D1VH4
13	(B1F4、B1H4、B1V4、B1O4)(C2VF3、C2HF3)	34	(C2VF3、C2HF3)(D2VF4、D2HF4)
14	(B1F4、B1H4、B1V4、B1O4) C2VH3	35	(C2VF3、C2HF3) D2VH4
15	(B1F4、B1H4、B1V4、B1O4)(D2VF4、D2HF4)	36	C2VH3 (D1VF4、D1HF4)
16	(B1F4、B1H4、B1V4、B1O4) D2VH4	37	C2VH3、D1VH4
17	(B2F4、B2H4、B2V4、B2O4)(C1VF3、C1HF3)	38	C2VH3、D2VH4
18	(B2F4、B2H4、B2V4、B2O4) C1VH3	39	(D1VF4、D1HF4) D2VH4
19	(B2F4、B2H4、B2V4、B2O4)(C2VF3、C2HF3)	40	D1VH4(D2VF4、D2HF4)
20	(B2F4、B2H4、B2V4、B2O4) C2VH3	41	(D2VF4、D2HF4) C2VH3
21	(B2F4、B2H4、B2V4、B2O4)(D1VF4、D1HF4)	42	(D2VF4、D2HF4) D2VH4

表列1-42項中，任何一項內所列技能檢定位置必須全部檢定合格，才能比照甲級技能要求。但無墊板(A2、B2)或無襯環(C2、D2)檢定合格後，有墊板(A1、B1)或有襯環(C1、D1)雖未檢定，亦視為已合格。

表3-6 004-3 一般手工電銲不鏽鋼類技術士(93年1月1日起)比照乙級資格所需技能要求表

項次	技能檢定位置 (以技能代號表示)	項次	技能檢定位置 (以技能代號表示)
1	A1F5、A1H5、A1V5、A1O5	4	C1VH5
2	B1F5、B1H5、B1V5、B1O5	5	D1VF5、D1HF5
3	C1VF5、C1HF5	6	D1VH5

表列1-6項中，任何一項內所列技能檢定位置必須全部檢定合格，才能比照乙級技能要求。

表3-7 004-3 一般手工電銲不鏽鋼類技術士(93年1月1日起)比照甲級資格所需技能要求表

項次	技能檢定位置 (以技能代號表示)	項次	技能檢定位置 (以技能代號表示)
1	(A1F5、A1H5、A1V5、A1O5)(C1VF5、C1HF5)	8	(B1F5、B1H5、B1V5、B1O5) D1VH5
2	(A1F5、A1H5、A1V5、A1O5) C1VH5	9	(C1VF5、C1HF5) C1VH5
3	(A1F5、A1H5、A1V5、A1O5)(D1VF5、D1HF5)	10	(C1VF5、C1HF5)(D1VF5、D1HF5)
4	(A1F5、A1H5、A1V5、A1O5) D1VH5	11	(C1VH5、C1HF5) D1VH5
5	(B1F5、B1H5、B1V5、B1O5)(C1VF5、C1HF5)	12	C1VH5(D1VF5、D1HF5)
6	(B1F5、B1H5、B1V5、B1O5) C1VH5	13	C1VH5、D1VH5
7	(B1F5、B1H5、B1V5、B1O5)(D1VF5、D1HF5)	14	(D1VF5、D1HF5) D1VH5

表列1-14項中，任何一項內所列技能檢定位置必須全部檢定合格，才能比照甲級技能要求。

表3-8 005 氣銲技術士比照甲級資格暨比照乙級資格所需技能要求表

項次	比照甲級資格所需技能要求表	比照乙級資格所需技能要求表
	技能檢定位置(以技能代號表示)	技能檢定位置(以技能代號表示)
1	(GAF、GAH、GAV、GAO)(GBVF、GBHF)	GAF、GAH、GAV、GAO
2	(GAF、GAH、GAV、GAO)(GBVH)	GBVF、GBHF
3	(GBVF、GBHF)(GBVH)	GBVH
說明	表列項次1、2、3中，任何一項次內所列技能檢定位置必須全部檢定合格，才能比照甲級資格。	表列項次1、2、3中，任何一項次內所列技能檢定位置必須全部檢定合格，才能比照乙級資格。

表3-9 091 氬鐳鎢極電鐳技術士比照乙級資格所需技能要求表

項次	技能檢定位置(以技能代號表示)	項次	技能檢定位置(以技能代號表示)
1	SF、SH、SV、SO	5	CVH
2	TVF、THF	6	DVF、DHF
3	TVH	7	DVH
4	CVF、CHF		

說明：1.表列S、T類中包括有碳鋼(P-01)、低合金鋼(P-03、P-04、P-05)、不銹鋼(P-08)及鋁(P-21)材料。C類及D類中包括有碳鋼(P-01)、低合金鋼(P-03、P-04、P-05)、不銹鋼(P-08)等材料之檢定。
2.表列七項中，每任何一項都必須以同類材料全部檢定合格後，才能比照乙級資格。

表3-10 091 氬鐳鎢極電鐳技術士比照甲級資格所需技能要求表

項次	技能檢定位置(以技能代號表示)	項次	技能檢定位置(以技能代號表示)
1	(SF、SH、SV、SO) (TVF、THF)	11	(TVF、THF) (DVH)
2	(SF、SH、SV、SO) (TVH)	12	(TVH) (CVF、CHF)
3	(SF、SH、SV、SO) (CVF、CHF)	13	(TVH) (CVH)
4	(SF、SH、SV、SO) (CVH)	14	(TVH) (DVF、DHF)
5	(SF、SH、SV、SO) (DVF、DHF)	15	(TVH) (DVH)
6	(SF、SH、SV、SO) (DVH)	16	(CVF、CHF) (CVH)
7	(TVF、THF) (TVH)	17	(CVF、CHF) (DVF、DHF)
8	(TVF、THF) (CVF、CHF)	18	(CVF、CHF) (DVH)
9	(TVF、THF) (CVH)	19	(CVH) (DVF、DHF)
10	(TVF、THF) (DVF、DHF)	20	(CVH) (DVH)
21	(DVF、DHF) (DVH)		

說明：1.表列S、T類中包括有碳鋼(P-01)、低合金鋼(P-03、P-04、P-05)、不銹鋼(P-08)及鋁(P-21)材料。C類及D類中包括有碳鋼(P-01)、低合金鋼(P-03、P-04、P-05)、不銹鋼(P-08)等材料之檢定。
2.表列1-21項中，每任何一項都必須以同類材料全部檢定合格後，才能比照甲級資格。

表3-11 097 半自動電銲技術士比照乙級資格所需技能要求表

項次	技能檢定位置(以技能代號表示)	項次	技能檢定位置(以技能代號表示)
1	S2F、S2H、S2V、S2O	9	C1VH
2	A1F、A1H、A1V、A1O	10	C2VF、C2HF
3	A2F、A2H、A2V、A2O	11	C2VH
4	B1F、B1H、B1V	12	D1VF、D1HF
5	B2F、B2H、B2V、B2O	13	D1VH
6	T2VF、T2HF	14	D2VF、D2HF
7	T2VH	15	D2VH
8	C1VF、C1HF		

表列1-15項中，任何一項內所列技能檢定位置必須全部檢定合格，才能比照乙級資格技能要求。

表3-12 097 半自動電銲技術士比照甲級資格所需技能要求表

項次	技能檢定位置 (以技能代號表示)	項次	技能檢定位置 (以技能代號表示)
1	(S2F、S2H、S2V、S2O)(T2VF、T2HF)	40	(B2F、B2H、B2V、B2O)(D1VH)
2	(S2F、S2H、S2V、S2O)(T2VH)	41	(B2F、B2H、B2V、B2O)(D2VF、D2HF)
3	(S2F、S2H、S2V、S2O)(C1VF、C1HF)	42	(B2F、B2H、B2V、B2O)(D2VH)
4	(S2F、S2H、S2V、S2O)(C1VH)	43	(T2VF、T2HF)(T2VH)
5	(S2F、S2H、S2V、S2O)(C2VF、C2HF)	44	(T2VF、T2HF)(C1VF、C1HF)
6	(S2F、S2H、S2V、S2O)(C2VH)	45	(T2VF、T2HF)(C1VH)
7	(S2F、S2H、S2V、S2O)(D1VF、D1HF)	46	(T2VF、T2HF)(C2VF、C2HF)
8	(S2F、S2H、S2V、S2O)(D1VH)	47	(T2VF、T2HF)(C2VH)
9	(S2F、S2H、S2V、S2O)(D2VF、D2HF)	48	(T2VF、T2HF)(D1VF、D1HF)
10	(S2F、S2H、S2V、S2O)(D2VH)	49	(T2VF、T2HF)(D1VH)
11	(A1F、A1H、A1V、A1O)(T2VF、T2HF)	50	(T2VF、T2HF)(D2VF、D2HF)
12	(A1F、A1H、A1V、A1O)(T2VH)	51	(T2VF、T2HF)(D2VH)
13	(A1F、A1H、A1V、A1O)(C2VF、C2HF)	52	(T2VH)(C1VF、C1HF)
14	(A1F、A1H、A1V、A1O)(C2VH)	53	(T2VH)(C1VH)
15	(A1F、A1H、A1V、A1O)(D2VF、D2HF)	54	(T2VH)(C2VF、C2HF)
16	(A1F、A1H、A1V、A1O)(D2VH)	55	(T2VH)(C2VH)
17	(A2F、A2H、A2V、A2O)(T2VF、T2HF)	56	(T2VH)(D1VF、D1HF)
18	(A2F、A2H、A2V、A2O)(T2VH)	57	(T2VH)(D1VH)
19	(A2F、A2H、A2V、A2O)(C1VF、C1HF)	58	(T2VH)(D2VF、D2HF)
20	(A2F、A2H、A2V、A2O)(C1VH)	59	(T2VH)(D2VH)
21	(A2F、A2H、A2V、A2O)(C2VF、C2HF)	60	(C1VF、C1HF)(C2VH)
22	(A2F、A2H、A2V、A2O)(C2VH)	61	(C1VF、C1HF)(D2VF、D2HF)
23	(A2F、A2H、A2V、A2O)(D1VF、D1HF)	62	(C1VH、C1HF)(D2VH)
24	(A2F、A2H、A2V、A2O)(D1VH)	63	(C1VH)(C2VF、C2HF)
25	(A2F、A2H、A2V、A2O)(D2VF、D2HF)	64	(C1VH)(D2VF、D2HF)
26	(A2F、A2H、A2V、A2O)(D2VH)	65	(C1VH)(D2VH)
27	(B1F、B1H、B1V、B1O)(T2VF、T2HF)	66	(C2VF、C2HF)(C2VH)
28	(B1F、B1H、B1V、B1O)(T2VH)	67	(C2VF、C2HF)(D1VF、D1HF)
29	(B1F、B1H、B1V、B1O)(C2VF、C2HF)	68	(C2VF、C2HF)(D1VH)
30	(B1F、B1H、B1V、B1O)(C2VH)	69	(C2VF、C2HF)(D2VF、D2HF)
31	(B1F、B1H、B1V、B1O)(D2VF、D2HF)	70	(C2VF、C2HF)(D2VH)
32	(B1F、B1H、B1V、B1O)(D2VH)	71	(C2VH)(D1VF、D1HF)
33	(B2F、B2H、B2V、B2O)(T2VF、T2HF)	72	(C2VH)(D1VH)
34	(B2F、B2H、B2V、B2O)(T2VH)	73	(C2VH)(D2VF、D2HF)
35	(B2F、B2H、B2V、B2O)(C1VF、C1HF)	74	(C2VH)(D2VH)
36	(B2F、B2H、B2V、B2O)(C1VH)	75	(D1VF、D1HF)(D2VH)
37	(B2F、B2H、B2V、B2O)(C2VF、C2HF)	76	D1VH(D2VF、D2HF)
38	(B2F、B2H、B2V、B2O)(C2VH)	77	(D2VF、D2HF)(D2VH)
39	(B2F、B2H、B2V、B2O)(D1VF、D1HF)	78	(D1VH)(D2VH)

表列1-78項中，任何一項內所列技能檢定位置必須全部檢定合格，才能比照甲級資格技能要求。

**附件二-113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證照或得獎加分種類代碼對照表
(一般組)**

代碼	證照或得獎加分種類	比例	群類
A1	國際技能競賽第1~3名	40	ALL
A2	國際技能競賽優勝	35	ALL
A3	國際技能競賽正(備)取國手	35	ALL
B1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第1~3名	40	ALL
B2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優勝	35	ALL
B3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正(備)取國手	35	ALL
C1	國際科技展覽第1~3名	40	ALL
C2	國際科技展覽優勝	35	ALL
D1	全國技能競賽第1名(金牌)	35	ALL
D2	全國技能競賽第2名(銀牌)	30	ALL
D3	全國技能競賽第3名(銅牌)	25	ALL
D4	全國技能競賽第4、5名	23	ALL
E1	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第1名(金牌)	35	ALL
E2	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第2名(銀牌)	30	ALL
E3	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第3名(銅牌)	25	ALL
E4	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第4、5名	23	ALL
F1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第1~3名	25	ALL
F2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第4~8名	20	ALL
F3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第9~13名	15	ALL
F4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第14~23名	10	ALL
F5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第24~50名	5	ALL
F6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第51~76名	3	ALL
G1	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第1名	20	ALL
G2	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第2、3名	15	ALL
G3	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佳作	10	ALL
H1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第1名	20	ALL
H2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第2、3名	15	ALL
H3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佳作	10	ALL

J1	領有技術士證者甲級技術士證	25	ALL
J2	領有技術士證者乙級技術士證	15	ALL
J3	領有技術士證者丙級技術士證	5	ALL
K1	全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團隊技術創造力培訓與競賽活動第1~3名	15	ALL
K2	全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團隊技術創造力培訓與競賽活動第4名、佳作	10	ALL
L1	教育部全國各級學校圍棋運動錦標賽第1~3名	15	ALL
L2	教育部全國各級學校圍棋運動錦標賽佳作	10	ALL
M1	全國高中職智慧鐵人創意競賽決賽暨國際邀請賽第1~3名	15	ALL
M2	全國高中職智慧鐵人創意競賽決賽暨國際邀請賽第4~6名	10	ALL
N1	電腦鼠暨智慧輪形機器人國內及國際競賽(人工智慧單晶片電腦鼠暨機器人國內及國際邀請賽)第1~3名	15	01
N2	電腦鼠暨智慧輪形機器人國內及國際競賽(人工智慧單晶片電腦鼠暨機器人國內及國際邀請賽)第1~3名	15	03
N3	電腦鼠暨智慧輪形機器人國內及國際競賽(人工智慧單晶片電腦鼠暨機器人國內及國際邀請賽)第1~3名	15	04
N4	電腦鼠暨智慧輪形機器人國內及國際競賽(人工智慧單晶片電腦鼠暨機器人國內及國際邀請賽)其餘得獎者	10	01
N5	電腦鼠暨智慧輪形機器人國內及國際競賽(人工智慧單晶片電腦鼠暨機器人國內及國際邀請賽)其餘得獎者	10	03
N6	電腦鼠暨智慧輪形機器人國內及國際競賽(人工智慧單晶片電腦鼠暨機器人國內及國際邀請賽)其餘得獎者	10	04
O1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特優、優等、甲等	15	07
O2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特優、優等、甲等	15	20
O3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入選(佳作)	10	07
O4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入選(佳作)	10	20
P1	全國技能競賽分區(北、中、南)技能競賽第1~3名	15	ALL
P2	全國技能競賽分區(北、中、南)技能競賽第4、5名	10	ALL
Q1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專題實作、創意競賽決賽第1~3名	15	ALL
Q2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專題實作、創意競賽決賽佳作	10	ALL
R1	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個人賽決賽第1~3名	15	20
R2	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個人賽決賽其餘得獎者	10	20
S1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賽決賽第1~3名	15	20
S2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賽決賽其餘得獎者	10	20
T1	全民英檢(GEPT)高級	25	15
T2	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	15	15

T3	全民英檢(GEPT)中級	5	15
U1	多益(TOEIC)聽力及閱讀項目合計945分以上且口說及寫作項目分別均達8級以上	25	15
U2	多益(TOEIC)聽力及閱讀項目合計785分以上且口說及寫作項目分別均達7級以上	15	15
U3	多益(TOEIC)聽力及閱讀項目合計550分以上且口說及寫作項目分別均達6級以上	5	15
V1	托福(TOEFL iBT)110以上	25	15
V2	托福(TOEFL iBT)87-109	15	15
V3	托福(TOEFL iBT)57-86	5	15
V4	托福(TOEFL IPT)560以上	25	15
V5	托福(TOEFL IPT)527以上	15	15
V6	托福(TOEFL IPT)457以上	5	15
W1	雅思(IELTS)7以上	25	15
W2	雅思(IELTS)6以上	15	15
W3	雅思(IELTS)4.5以上	5	15
X1	劍橋國際英語認證(Cambridge ESOL Main Suite)CAE	25	15
X2	劍橋國際英語認證(Cambridge ESOL Main Suite)FCE	15	15
X3	劍橋國際英語認證(Cambridge ESOL Main Suite)PET	5	15
Y1	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檢測(Linguaskill Business)及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檢測(Linguaskill General)/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BULATS) C1	25	15
Y2	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檢測(Linguaskill Business)及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檢測(Linguaskill General)/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BULATS) B2	15	15
Y3	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檢測(Linguaskill Business)及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檢測(Linguaskill General)/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BULATS) B1	5	15
Z1	日本語能力試驗(JLPT)N1	25	16
Z2	日本語能力試驗(JLPT)N2	15	16
Z3	日本語能力試驗(JLPT)N3	5	16

※依據招生簡章總則規定(第30頁)，亞洲技能競賽獲獎學生，取得該競賽各職類優勝名次者，可準國際技能競賽獲獎學生或正備取國手資格及依優勝名次辦理優待加分。

※國際技能競賽各職類「青少年組」獲優勝名次者不予優待。

**附件二-113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證照或得獎加分種類代碼對照表
(青年儲蓄帳戶組)**

代碼	證照或得獎加分種類	比例
A1	國際技能競賽第1~3名	40
A2	國際技能競賽優勝	35
A3	國際技能競賽正(備)取國手	35
B1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第1~3名	40
B2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優勝	35
B3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正(備)取國手	35
C1	國際科技展覽第1~3名	40
C2	國際科技展覽優勝	35
D1	全國技能競賽第1名(金牌)	35
D2	全國技能競賽第2名(銀牌)	30
D3	全國技能競賽第3名(銅牌)	25
D4	全國技能競賽第4、5名	23
E1	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第1名(金牌)	35
E2	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第2名(銀牌)	30
E3	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第3名(銅牌)	25
E4	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第4、5名	23
F1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第1~3名	25
F2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第4~8名	20
F3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第9~13名	15
F4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第14~23名	10
F5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第24~50名	5
F6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第51~76名	3
G1	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第1名	20
G2	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第2、3名	15
G3	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佳作	10
H1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第1名	20
H2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第2、3名	15
H3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佳作	10

J1	領有技術士證者甲級技術士證	25
J2	領有技術士證者乙級技術士證	15
J3	領有技術士證者丙級技術士證	5
K1	全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團隊技術創造力培訓與競賽活動第1~3名	15
K2	全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團隊技術創造力培訓與競賽活動第4名、佳作	10
L1	教育部全國各級學校圍棋運動錦標賽第1~3名	15
L2	教育部全國各級學校圍棋運動錦標賽佳作	10
M1	全國高中職智慧鐵人創意競賽決賽暨國際邀請賽第1~3名	15
M2	全國高中職智慧鐵人創意競賽決賽暨國際邀請賽第4~6名	10
N1	電腦鼠暨智慧輪形機器人國內及國際競賽(人工智慧單晶片電腦鼠暨機器人國內及國際邀請賽)第1~3名	15
N2	電腦鼠暨智慧輪形機器人國內及國際競賽(人工智慧單晶片電腦鼠暨機器人國內及國際邀請賽)第1~3名	15
N3	電腦鼠暨智慧輪形機器人國內及國際競賽(人工智慧單晶片電腦鼠暨機器人國內及國際邀請賽)第1~3名	15
N4	電腦鼠暨智慧輪形機器人國內及國際競賽(人工智慧單晶片電腦鼠暨機器人國內及國際邀請賽)其餘得獎者	10
N5	電腦鼠暨智慧輪形機器人國內及國際競賽(人工智慧單晶片電腦鼠暨機器人國內及國際邀請賽)其餘得獎者	10
N6	電腦鼠暨智慧輪形機器人國內及國際競賽(人工智慧單晶片電腦鼠暨機器人國內及國際邀請賽)其餘得獎者	10
O1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特優、優等、甲等	15
O2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特優、優等、甲等	15
O3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入選(佳作)	10
O4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入選(佳作)	10
P1	全國技能競賽分區(北、中、南)技能競賽第1~3名	15
P2	全國技能競賽分區(北、中、南)技能競賽第4、5名	10
Q1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專題實作、創意競賽決賽第1~3名	15
Q2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專題實作、創意競賽決賽佳作	10
R1	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個人賽決賽第1~3名	15
R2	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個人賽決賽其餘得獎者	10
S1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賽決賽第1~3名	15
S2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賽決賽其餘得獎者	10
T1	全民英檢(GEPT)高級	25
T2	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	15

T3	全民英檢(GEPT)中級	5
U1	多益(TOEIC)聽力及閱讀項目合計945分以上且口說及寫作項目分別均達8級以上	25
U2	多益(TOEIC)聽力及閱讀項目合計785分以上且口說及寫作項目分別均達7級以上	15
U3	多益(TOEIC)聽力及閱讀項目合計550分以上且口說及寫作項目分別均達6級以上	5
V1	托福(TOEFL iBT)110以上	25
V2	托福(TOEFL iBT)87-109	15
V3	托福(TOEFL iBT)57-86	5
V4	托福(TOEFL IPT)560以上	25
V5	托福(TOEFL IPT)527以上	15
V6	托福(TOEFL IPT)457以上	5
W1	雅思(IELTS)7以上	25
W2	雅思(IELTS)6以上	15
W3	雅思(IELTS)4.5以上	5
X1	劍橋國際英語認證(Cambridge ESOL Main Suite)CAE	25
X2	劍橋國際英語認證(Cambridge ESOL Main Suite)FCE	15
X3	劍橋國際英語認證(Cambridge ESOL Main Suite)PET	5
Y1	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檢測(Linguaskill Business)及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檢測(Linguaskill General)/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BULATS) C1	25
Y2	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檢測(Linguaskill Business)及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檢測(Linguaskill General)/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BULATS) B2	15
Y3	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檢測(Linguaskill Business)及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檢測(Linguaskill General)/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BULATS) B1	5
Z1	日本語能力試驗(JLPT)N1	25
Z2	日本語能力試驗(JLPT)N2	15
Z3	日本語能力試驗(JLPT)N3	5

※依據招生簡章總則規定(第30頁)，亞洲技能競賽獲獎學生，取得該競賽各職類優勝名次者，可準國際技能競賽獲獎學生或正備取國手資格及依優勝名次辦理優待加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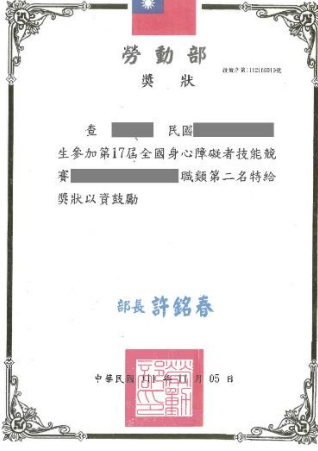

※國際技能競賽各職類「青少年組」獲優勝名次者不予優待。

附件三 各類獎狀樣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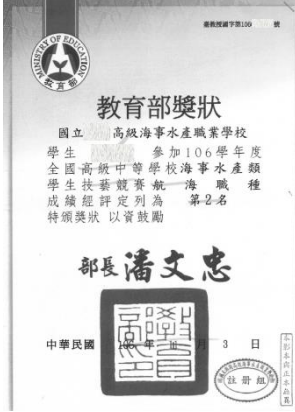
<p>亞洲技能競賽</p>	<p>國際技能競賽- 金、銀、銅牌、優勝</p>	<p>國際技能競賽- 正(備)取國手</p>
 <p>WORLD SKILLS ASIA CONGRATULATES CHINESE TAIPEI for their outstanding achievement SILVER MEDAL as a Competitor in FOR JUNIOR at the 15th WORLD SKILLS ASIA - ABU DHABI 2018 Competition United Arab Emirates from 7-29 November 2018</p>	 <p>技術字第 1132100031 號 參加2022國際技能競賽 職類 榮獲 銀牌 特頒獎狀以資鼓勵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Name], born on [Date], has participated in the Mobile Applications Development and won the silver medal at the WorldSkills Competition 2022 Special Edition.</p>	 <p>勞動部 獎狀 查 [Name] 係民國91年01月23日生 參加第46屆國際技能競賽國手選拔賽榮獲 [Rank] 職類正取國手 特給獎狀以資鼓勵 此狀 部長 許銘春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2 日</p>

<p>全國技能競賽1-5名(舊款)</p>	<p>全國技能競賽1-5名</p>	<p>全國技能競賽-青年組</p>
 <p>國際技能競賽中華民國委員會 獎狀 查 [Name] 民國 [Year] 生 參加第43屆全國技能競賽榮獲中華業 職類第三名特給獎狀以資鼓勵 此狀 主任委員 潘世偉 中華民國 [Year] 年 [Month] 月 [Day] 日</p>	 <p>勞動部 獎狀 查 [Name] 民國 [Year] 生 參加第46屆全國技能競賽暨第44屆國 際技能競賽國手選拔賽榮獲CNC車床 職類第三名特頒獎狀以資鼓勵 部長 郭芳煜 中華民國 [Year] 年 [Month] 月 [Day] 日</p>	 <p>勞動部 獎狀 查 [Name] 民國 [Year] 生 參加第52屆全國技能競賽榮獲青年 組 [Rank] 職類第三名特頒獎狀以資鼓勵 部長 許銘春 中華民國 [Year] 年 [Month] 月 [Day] 日</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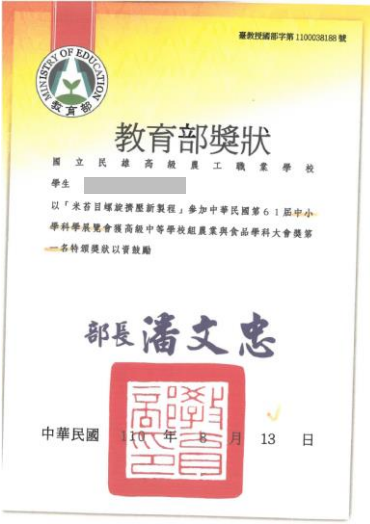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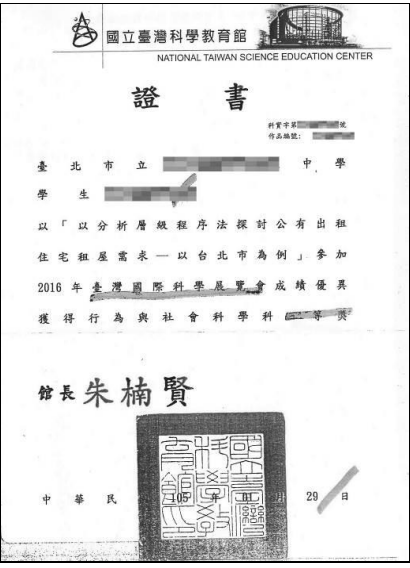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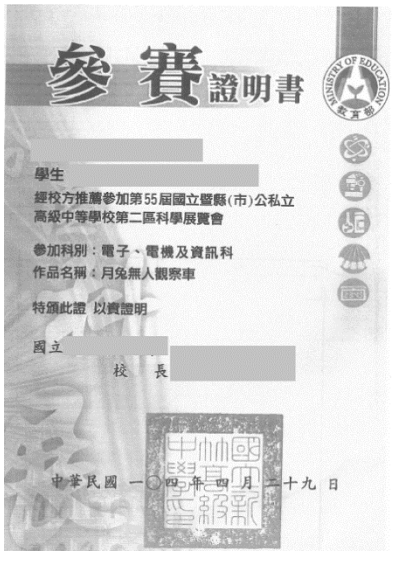
<p>全國技能競賽分區賽1-5名(舊款)</p>	<p>全國技能競賽分區賽1-5名</p>	<p>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金、銀、銅牌</p>
 <p>國際技能競賽中華民國委員會 獎狀 查 [Name] 民國 [Year] 生 參加第42屆全國技能競賽分區技 能競賽榮獲木模職類第三名特給獎狀 以資鼓勵 此狀 主任委員 王如玄 中華民國 [Year] 年 [Month] 月 [Day] 日</p>	 <p>勞動部 獎狀 查 [Name] 民國 [Year] 生 參加第47屆全國技能競賽中區分區技 能競賽榮獲CAD機械設計製圖職類第 一名特給獎狀以資鼓勵 部長 林美珠 中華民國 [Year] 年 [Month] 月 [Day] 日</p>	 <p>勞動部 獎狀 國立嘉義高級家事職業學校培訓我 國參加在法國波爾多舉行之第9屆國 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基礎女裝職 類國手陳德川榮獲金牌克盡職致 國手技能精湛為國爭光特給獎狀以 資嘉勉 此狀 部長 陳雄文 Minister Chen Heng-wen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9 日</p>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正(備)取國手	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1-5名	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1-5名
 <p> 勞動部 獎狀 查 [] 民國 [] 出生 參加第9屆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國手選拔賽榮獲電腦輔助機械繪圖職 類正取國手特給獎狀以資鼓勵 此 狀 部長 陳雄文 Minister Chen Hsiung-wen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 日 </p>	 <p> 勞動部 獎狀 查 [] 民國 [] 生參加第17屆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 賽 [] 職類第二名特給 獎狀以資鼓勵 部長 許銘春 中華民國 [] 年 [] 月 05 日 </p>	 <p> 勞動部 獎狀 查 [] 民國 [] 生 參加第13屆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 暨第9屆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國 手選拔賽榮獲電腦輔助立體製圖職類 第三名特給獎狀以資鼓勵 此 狀 部長 陳雄文 Minister Chen Hsiung-wen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 日 </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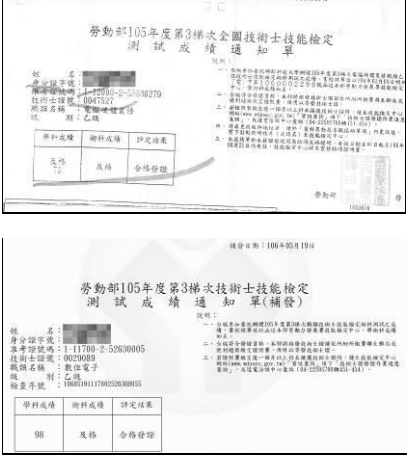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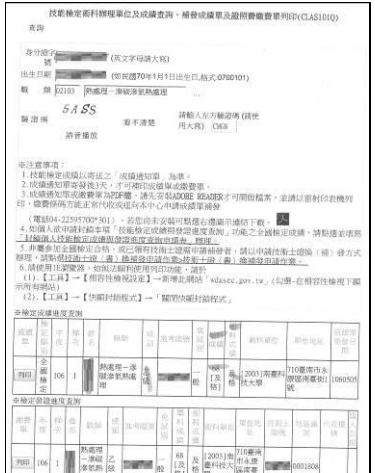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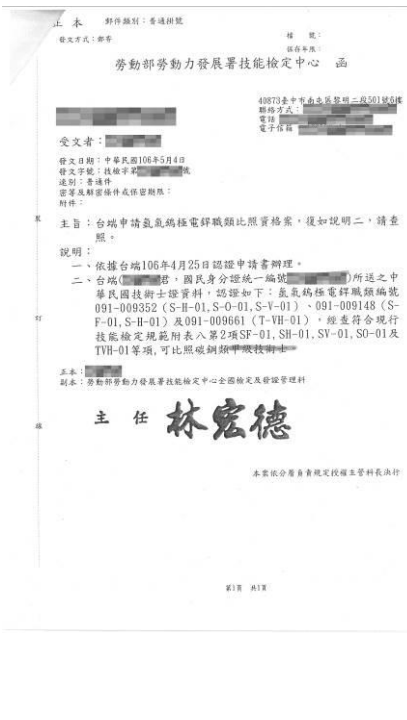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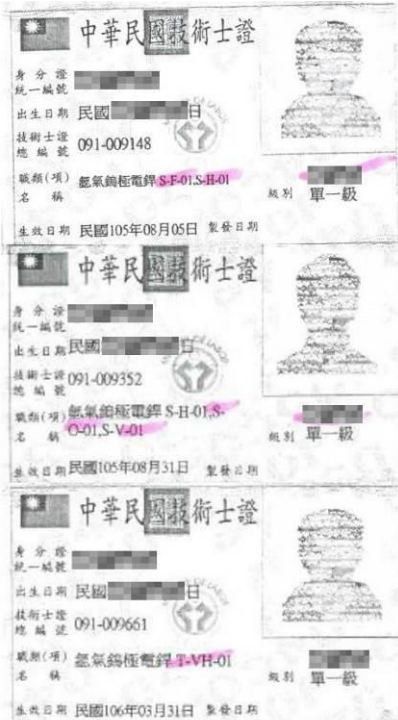
◇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

參賽證明-未採計	採計	採計
 <p>參賽證明 臺北縣二專第 1113463 號 臺東縣私立公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學生 [] 參加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11 學年度工業類學生技藝競賽 家具木工職種 特此證明 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校長 劉美慧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5 日</p>	 <p>教育部獎狀 國立 高級海產水產職業學校 學生 [] 參加 106 學年度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海產水產類 學生技藝競賽航海職種 成績經評定列為 第 2 名 特頒獎狀 以資鼓勵 部長 潘文忠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3 日</p>	 <p>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獎狀 臺中市私立 [] 中學 學生 [] 參加 105 學年度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商業類 學生技藝競賽中餐烹飪職種 成績經評定列為 金手獎 特頒獎狀 以資鼓勵 署長 邱乾國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8 日</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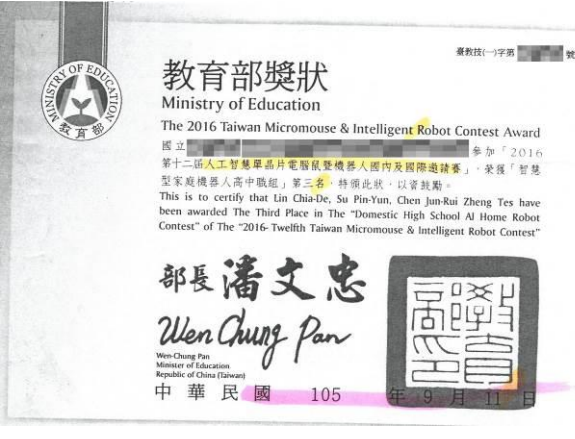
◇ 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1-3 名、佳作	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分區賽】未採計
 <p>教育部獎狀 國立 高雄 高級 農工 職業 學校 學生 [] 以「米谷日輝跨際新課程」參加中華民國第 61 屆中小 學科學展覽會獲高級中等學校組農業與食品學科大會獎第 一名特頒獎狀以資鼓勵 部長 潘文忠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3 日</p>	 <p>高雄市政府獎狀 Kaohsiung City Government 高市高中學區 [] 區 學 校：[] 姓 名：[] 年 度：101 學年度 受獎事由：參加本市第 53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 榮獲高職組農業及生物科技第三名 特頒此證 以資證明 市長 陳菊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4 日</p>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1-3 名、佳作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分區賽】未採計
 <p>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NATIONAL TAIWAN SCIENCE EDUCATION CENTER 證 書 參賽字號：[] 得獎編號：[] 臺 北 市 立 [] 中 學 學 生 [] 以「以分析層級程序法探討公有出租 住宅租屋需求—以台北市為例」參加 2016 年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成績優異 獲得行為與社會科學科 [] 等獎 館長 朱楠賢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9 日</p>	 <p>參賽證明書 學生 [] 經校方推薦參加第 55 屆國立暨縣(市)公私立 高級中等學校第二區科學展覽會 參加科別：電子、電機及資訊科 作品名稱：月兔無人觀察車 特頒此證 以資證明 國立 [] 校 長 []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9 日</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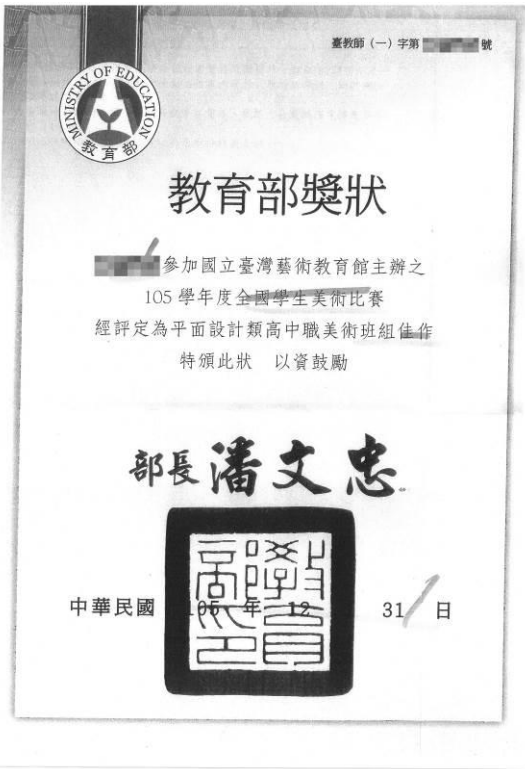
☆ 領有技術士證者 (甲/乙/丙級)

學/術科成績及格證明	技術士證臨時證明	學/術科成績及格證明
		
<p align="center">甲級</p>	<p align="center">(SF、SH、SV、SO) (TVH) 對應表 3-10=甲級</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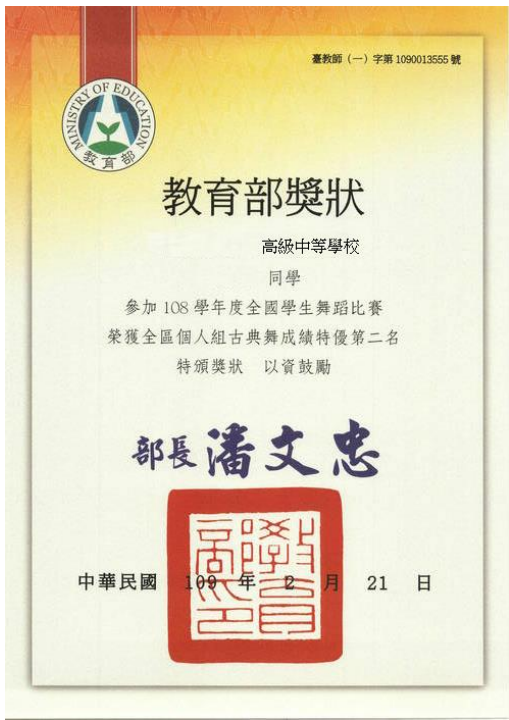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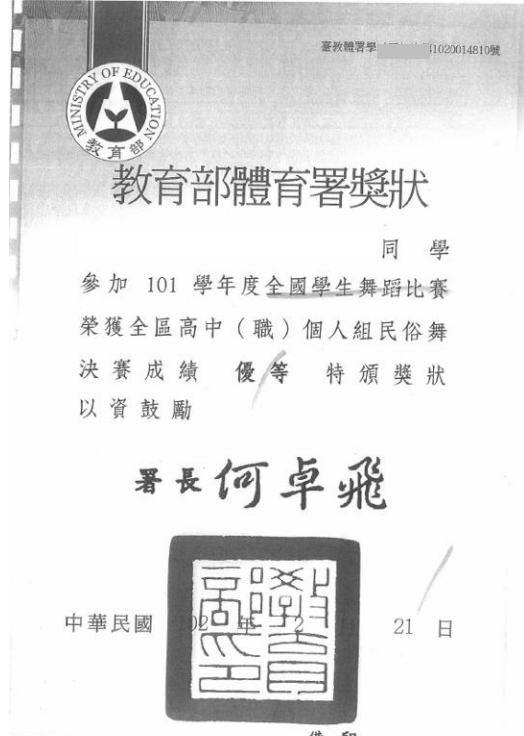
☆ 中央各級機關及直轄市政府主辦之各項技藝技能競賽

<p>全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術 創造力培訓與競賽活動1-4名、佳作-採計</p>	<p>全國高中職智慧鐵人創意競賽 暨國際邀請賽決賽1-6名-採計</p>
	
<p>電腦鼠暨智慧輪型機器人國內及國際競賽 (舊款)-採計</p>	<p>電腦鼠暨智慧輪型機器人國內及國際競賽 -採計</p>
	
<p>電腦鼠暨智慧輪型機器人國內及國際競賽 -採計</p>	
	

◇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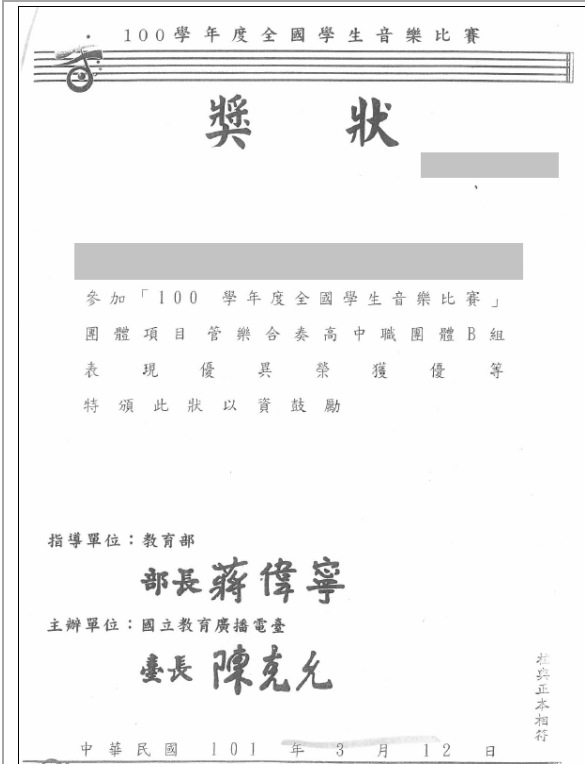
採計	採計
 <p>獎狀</p> <p>君參加「101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漫畫類高中職普通班組成績優異，經評定為甲等，特頒此狀以資鼓勵</p> <p>指導單位：教育部 部長 蔣偉寧 主辦單位：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館長 鄭乃文</p> <p>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9 日</p>	 <p>教育部獎狀</p> <p>參加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主辦之105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經評定為平面設計類高中職美術班組佳作特頒此狀以資鼓勵</p> <p>部長 潘文忠</p> <p>中華民國 106 年 31 日</p>

◇ 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個人賽決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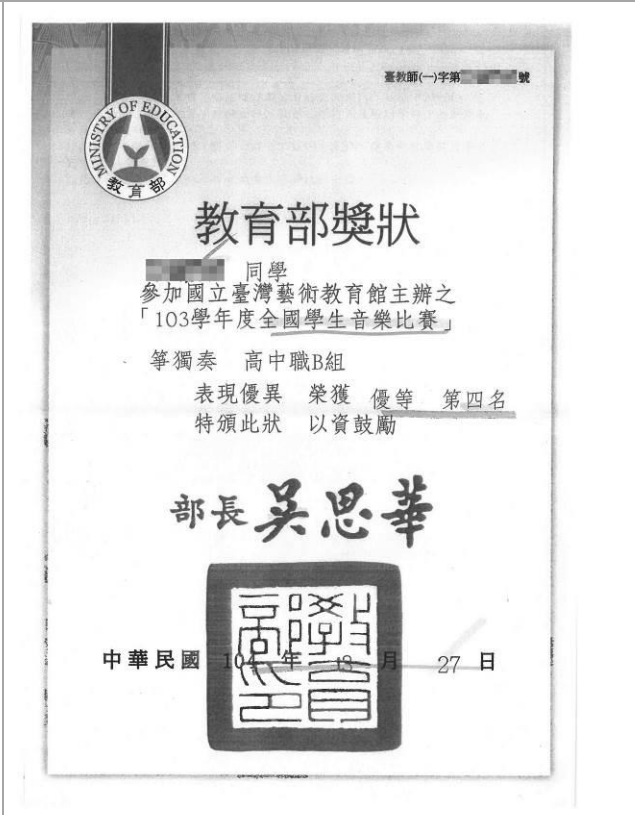
採計	不採計 (只獲優等、未獲名次)
 <p>教育部獎狀</p> <p>高級中等學校 同學</p> <p>參加 108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榮獲全區個人組古典舞成績特優第二名特頒獎狀以資鼓勵</p> <p>部長 潘文忠</p> <p>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1 日</p>	 <p>教育部體育署獎狀</p> <p>同學</p> <p>參加 101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榮獲全區高中(職)個人組民俗舞決賽成績優等特頒獎狀以資鼓勵</p> <p>署長 何卓飛</p> <p>中華民國 101 年 21 日</p> <p>借印</p>

◇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賽決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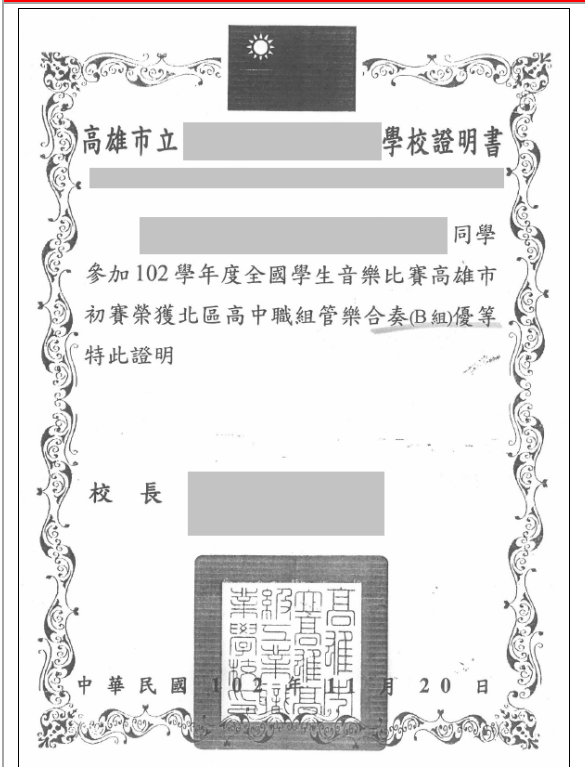
不採計
(只獲優等、未獲名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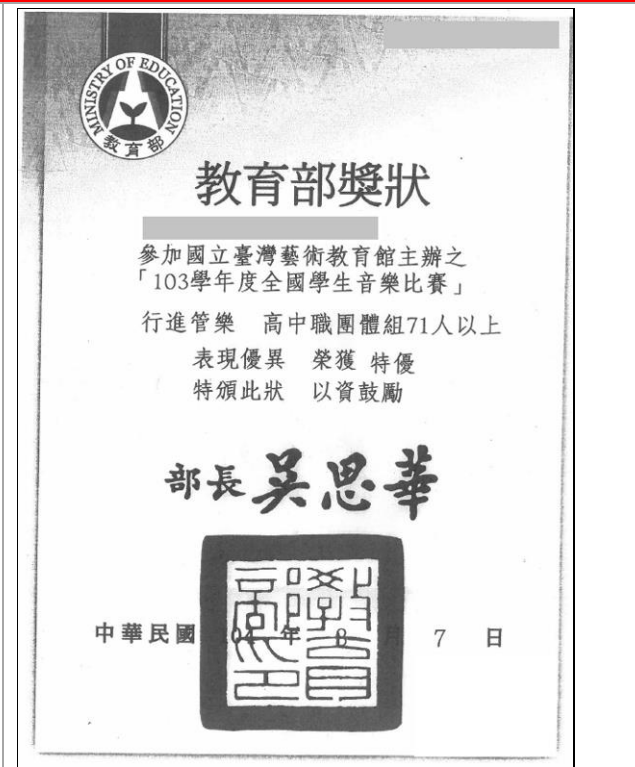
採計



不採計 (分區賽)



不採計 (團體賽)



◇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專題實作及創意製作競賽決賽

未採計	複賽-未採計	複賽-未採計
 <p>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獎狀 國立 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同學 榮獲「全國高職學生 102 年度專題製作競賽決賽」土木與建築群 第一名 特頒獎狀，以資鼓勵。 專題名稱： 署長 吳清山 中華民國 102 年 04 月 12 日</p>	 <p>獎 狀 高雄市立 職業學校 同學 參加全國高職學生 103 年度專題暨創意製作競賽 作品「 榮獲設計群 立體造形 類複賽 佳作 特頒此狀 以資獎勵 中華民國 103 年 04 月 03 日</p>	 <p>教育部 職業學校 電機與電子群科中心學校 獎 狀 同學 指導學生 參加教育部職業學校電機與電子群科中心學校 「全國高職學生 103 年度電機與電子群專題暨創意 製作競賽(複賽)」表現優異 榮獲 創意組 佳作 特頒此狀 以資鼓勵 國立臺中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校長 許炳楨 中華民國 103 年 04 月 09 日</p>
參賽證明書-未採計	專題組-採計	創意組-採計
 <p>教育部國民及學前 教育署參賽證明書 國立 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同學 於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8 日至 10 日 參加「全國 高職學生 103 年度專題暨創意製作競賽」 特此證明 參賽組別： 專題組 參賽群別： 電工工程 專題名稱： 署長 吳清山 中華民國 103 年 05 月 10 日</p>	 <p>教育部獎狀 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同學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專業群科 111 年專題及創意製作競賽」 榮獲 專題組電機與電子群第一名 特頒獎狀 以資鼓勵 專題名稱：我的空位我定義~以廁所空位 即時查詢系統為例 部長 潘文忠 中華民國 103 年 05 月 07 日</p>	 <p>教育部獎狀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同學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專業群科 111 年專題及創意製作競賽」 榮獲創意組水產群第一名 特頒獎狀 以資鼓勵 專題名稱：網住幸福有魚香 部長 潘文忠 中華民國 103 年 05 月 07 日</p>

註：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專題及創意製作競賽決賽獲獎採計年度為103年（含）之後。該競賽決賽「專題組」獲獎學生可就「獲獎群別」或「考生畢(肄)業科(組、學程)歸屬群別」所對應之招生群(類)別中，採認優待加分。

◇ 外語群日語類採計日本語能力認定書

日本語能力認定書-N2	日本語能力認定書-N3	日本語能力認定書-N5-未採計
<p>N2 日本語能力試験 認定結果及び成績に関する証明書 JAPANESE LANGUAGE PROFICIENCY TEST CERTIFICATE OF RESULT AND SCORES</p> <p>2012年12月2日</p> <p>氏名: [Redacted]</p> <p>生年月日: 2013/02/06</p> <p>性別: 男</p> <p>受験科目: N2</p> <p>得点: 163 / 180</p>	<p>N3 日本語能力認定書 CERTIFICATE JAPANESE-LANGUAGE PROFICIENCY</p> <p>2014年1月23日</p> <p>氏名: [Redacted]</p> <p>生年月日: [Redacted]</p> <p>性別: 男</p> <p>受験科目: N3</p> <p>得点: [Redacted]</p>	<p>N5 日本語能力認定書 CERTIFICATE JAPANESE-LANGUAGE PROFICIENCY</p> <p>2013年1月23日</p> <p>氏名: [Redacted]</p> <p>生年月日: [Redacted]</p> <p>性別: 男</p> <p>受験科目: N5</p> <p>得点: [Redacted]</p>

◇ 外語群英語類採計各類英語檢定

TOEIC-聽力、閱讀成績單	TOEIC-口說、寫作成績單
<p>TOEIC LISTENING AND READING OFFICIAL SCORE REPORT</p> <p>Listening: 410</p> <p>Reading: 300</p> <p>TOTAL SCORE: 710</p> <p>2014/01/04</p> <p>ASSETS REASURED: [List of items]</p>	<p>TOEIC SPEAKING AND WRITING OFFICIAL SCORE REPORT</p> <p>Speaking: 7</p> <p>Writing: 7</p> <p>TOTAL SCORE: 14</p> <p>2014/01/04</p> <p>ASSETS REASURED: [List of items]</p>

TOEIC口說與寫作測驗成績單

- 考生照片
- 考生中英文姓名
- 准考證號碼
- 出生年月日
- 測驗日期
- 成績單有效期限
- TOEIC口說與寫作測驗分數
- TOEIC口說與寫作測驗能力等級敘述
 - 此部分包括：
 - 測驗分數 (Your score)
 - 能力等級 (Your Proficiency Level)
 - 能力等級敘述說明 (Proficiency Level Descriptors)
 - 口說測驗部分，另外針對考生在發音 (Pronunciation) 及語調與重音 (Intonation and Stress) 兩方面的表現分別給予評分 (分高、中、低三等級)，並含其能力敘述
- 收件地址/收件人
- 防偽標籤

全民英檢-聽說讀寫合格-中高級



TOEIC-聽、讀分數證書

